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53/12)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1998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国际保护.....	7-29	1
A. 导言.....	7-12	1
B. 保护活动.....	13-25	2
C. 促进.....	26-29	4
三. 援助活动.....	30-153	3
A. 援助方面的主要趋势.....	30-51	4
1. 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	30-33	4
2. 援助种类.....	34-51	4
(a) 应急准备、反应和援助.....	34-38	4
(b) 看护和照料.....	39-40	5
(c) 自愿遣返.....	41-43	5
(d) 当地安置.....	44-45	5
(e) 重新安置.....	46-51	6
B. 方案主题和优先事项.....	52-65	6
1. 难民妇女.....	52-55	6
2. 难民儿童和青少年.....	56-58	7
3. 环境.....	59-62	7
4. 难民/返回者援助和发展.....	63-65	8
C. 方案管理和执行情况.....	66-75	8
1. 概况.....	66-68	8
2. 评价.....	69-72	8
3. 变革管理.....	73-75	9
D. 非洲地区的事态发展.....	76-105	9
1. 在中非、东非和西非的救援行动.....	76-86	9
(a) 该地区的主要难民情况.....	76	9
(b) 方案的主要特点.....	77-86	9
2. 在大湖地区的救援行动.....	87-98	10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3.	在南部非洲的救援行动.....	99-105 12
	(a) 安哥拉难民情况.....	100-103 12
	(b) 南部非洲的难民情况.....	104-105 12
E.	美洲地区的事态发展.....	106-113 12
F.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事态发展.....	114-124 14
	1. 在南亚的救援行动.....	114-118 14
	2.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救援行动.....	119-124 14
G.	欧洲地区的事态发展.....	125-145 15
	1. 在西欧的救援行动.....	126 15
	2. 在中欧的救援行动.....	127-128 15
	3. 在东欧的救援行动.....	129-134 15
	4. 独联体会议.....	135-138 16
	5. 在前南斯拉夫的救援行动.....	139-145 16
H.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地区的事态发展.....	146-153 17
	1. 西南亚.....	146-149 17
	2. 西撒哈拉地区.....	150-151 17
	3. 中东.....	152 17
	4. 中亚.....	153 18
四.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活动的供资情况.....	154-157 18
五.	协调.....	158-173 18
	A. 贯彻联合国改革.....	158-163 18
	B.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164-167 19
	C.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68-173 19
表		
一.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7 年按业务局/国家和主要援助活动类型分列的支出.....	21
二.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情况.....	24
三.	难民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的其他人: 1997 年的人数和记录的主要动态.....	29

第一章

引言

1. 1997年,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照顾的难民总数为2 100万人。这个数字代表了大约1 200万难民、330万正在遣返的难民处于重新融入社会的最初阶段、国内流离失所者为数360万、属于人道主义照顾的为120万人,其中大部分为冲突的受害者。1997年,676 000多难民自愿返回其原籍国,突出了遣返是世界许多难民愿意采用的解决方法。但是往往他们返回到冲突造成的或者仍然处于冲突之中的脆弱或者不稳定的局势。
2. 在过去若干年,全世界造成难民的冲突,其数字和范围有了显著的下降。在某些情况下这是由于国际社会日益采取预期和防范此类局势主动积极的做法。然而,世界若干地区始终存在发生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可能,国家内部基于族裔的冲突的数量增加,并且更为激烈,这继续是人们关注的主题。
3. 面临复杂的形势,解决方法是适合难民流动的具体性质,而不论其为内战造成的大规模外流、逃避迫害寻求避难的个别情况、或者是非难民的流动。为了推动寻找解决难民问题和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的方法,难民专员办事处促进并日益卷入解决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问题的地区主动行动。在整个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加1996年所召开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和有关周边国家研讨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被迫离开家园和返回者问题的区域会议(独联体会议)的后续进程。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了若干方案,加强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并促进该地区的地方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中亚、西南亚和中东地区的地区磋商,其目的在于加强参与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以便制定一个全面的地区方法,解决非自愿流离失所人口。
4. 尽管在一些地区,解决方法取得了积极的进展,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深切关注由于限制性的庇护政策、法律与惯例和由于驱回,对已被接受的原则造成了损害。在非洲大湖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责任遭到了严重的挑战,千万名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继续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难民专员办事处一方面努力确保难民在庇护国,以及在返回原籍国时,特别在冲突之后的局势中得到

良好待遇,同时努力制定全面的国际保护方法,把尊重人权,包括人的安全作为中心要点。

5.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继续发展其管理自愿遣返的体制能力,努力确保返回者的稳定融合和促进和平与和解。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倡通过联合国整个系统范围的努力创造有益于返回和融合的条件,这些努力包括体制建设、加强文明社会、促进平等、消除地雷和更有效地控制小型武器的扩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开放城市主动行动是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的一个方法,把援助导向促进自愿遣返和鼓励融合与和解。妇女在和解中的作用已被认为是这一进程至关重要的因素,难民专员办事处积极推动妇女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卢旺达以及其他国家的和解努力。
6. 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共收到大约8.06亿美元的自愿捐款。相对于1998年一般和特殊方案需要额大约10亿美元,截至1998年3月31日,共收到2.98亿美元。

第二章

国际保护

A. 引言

7.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首要职能是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通过协助政府促进难民自愿遣返或协助他们与新的国家社区同化而谋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1950年12月14日大会第428(V)号决议批准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程》奠定了这一职能的法律基础,它对高级专员的工作所下的定义是完全非政治性、人道主义和社会性质的工作。大会随后的决议以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进一步加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并为这些活动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是在由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所接受的难民待遇标准构成的框架内开展的。
8. 国际保护首先意味着保证尊重难民的基本权利,其中包括给予安全环境和不驱回,以及确保难民在庇护国中受到优厚待遇。它还意味着促进各国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并将这些文书纳入其本国的立法。
9. 确保难民的基本权利是各国的责任。各国有义务确保难民的人身安全权利得到尊重。在这方面,各国必须确保其领土内的难民营之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

难民营设在远离边境地区,解除武装并消除难民营的军事因素,不为政治目的剥削难民。背离这些基本原则就破坏了和平给予庇护的实质,对原籍国、庇护国和难民本人都造成威胁。

10. 向 1996 年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国际保护说明突出了上述问题,并且强调重要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没有阻挡地、安全地接近有关人员,不论他们处在迁徙、避难、遣返、国内流离失所或其他脆弱的情况。该说明还强调,难民和寻求避难者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不采取破坏当地治安的行为。如果难民和寻求避难者违反国家法律或者不尊重国家安全事项,将造成严重的问题。

11. 难民保护与寻找和取得长期解决难民问题两者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纳“遣返挑战”作为其年度主题的重点。通过这一主题强调了在冲突中和冲突之后动荡不安环境下进行的遣返行动的挑战,以及在难民融合和恢复社会生活、促进冲突各方和解中所面临的挑战。

12. 原籍国体制和能力建设继续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并不具有解决防止问题的唯一授权或这方面的专长,因此改进与其他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之间协调已经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B. 保护活动

13. 尽管成千上万寻求避难者在世界许多地方被接受并予以庇护,并为他们找到了长期解决方法,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职权在报告阶段仍然在许多方面受到挑战。在审查的大部分时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全力以赴地保护非洲大湖区的千千万万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拒绝接近难民、对难民居住点进行军事袭击、杀害难民、难民失踪、驱回和严重侵犯难民人权等造成了严重的前所未有的保护问题。各国在遵守难民保护的基本原则上不合作,加上该地区突出的持续不断的冲突和暴力行为以及由于受影响地区的地形崎岖而无法接近难民等困难,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责任形成了严重的挑战。这突出了各国必须负起责任,向其领土内的难民提供人身保护,并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提供国家支持。

14. 在难民营内确保难民人身安全的一个方法是,确实维持难民营的人道主义和平民性质。这特别意味着从

难民营排除那些从事军事活动的人。国际社会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分开有权享有国际保护和无权享有国际保护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非洲大湖区严重的保护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了大规模的筛选工作以便确定那些可能没有享有国际保护的卢旺达难民是否享有或不享有国际保护的资格。排除条款的适用通常引起复杂、实际和困难的法律问题,在非洲大湖区因持续不断的流离失所引起的动荡不安和模糊不清的形势,更是如此。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布了关于排除条款适用的总的指导方针,以及关于排除卢旺达避难寻求者的指导方针,并且还分析了于 1997 年 6 月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排除条款说明的一些重大法律问题。

15. 确保难民在遣返中的安全这项原则在报告阶段也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利比亚、马里、多哥、危地马拉和塔吉克难民的成功遣返以及由于和平谈判而进展将沙漠部落难民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求斯遣返的可能性,都是令人鼓舞的发展趋势。但是强迫难民专员办事处把卢旺达难民送回尚未解决的处境和不安全的地区,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极为尴尬,难以行使其职责。1997 年 9 月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驱回一组卢旺达难民之后,高级专员宣布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中止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旺达难民活动,并部分地中止在该国重新恢复社会生活的活动。

16. 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欢迎许多西方国家不断提供的庇护机会,但是办事处仍然关注各方日益增多地采取限制庇护政策的趋势,这些政策包括在边界拒绝难民、进行海上封锁和狭义地解释难民定义。全球基础上对庇护威胁一事是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言的重点。高级专员在她发言中集中论述了庇护机构,强调在许多情况下,提供庇护是拯救生命的唯一方法;而在其他情况下,则为寻求长期解决方法提供了一个“喘息的机会”。

17. 在审查阶段,作为执委会进程的一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和一些国家就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国际保护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和第四次非正式磋商:第三次于 1997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第四次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5 月的会议讨论了有关无国籍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监督作用的问题;12 月的会议讨论了有关负担分摊和扣留难民和寻找庇护者的问题。已计划在 1998 年再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之后,执委会需决定是否继续这一进程。

18. 一些国家扣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做法继续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严重关注的事。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扣留的指导方针表明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办事处就不公正拘留难民问题和一些国家进行了干涉。和各国政府举行的第四次非正式磋商(1997年12月,日内瓦)已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更新其关于扣留的指导方针,把该领域内最近的法律发展考虑进去。

19.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政府间磋商中发挥积极作用,目的在于调和特别在欧洲的国家法律和程序,并谋求促进全面的区域方法,辅以致力于采取明确的移民和发展援助政策,向需要保护的人提供保护并采取适当的信息战略。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所提议的欧洲联盟内的临时保护体制的发展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评论,并对限制欧洲联盟公民获得庇护的欧洲联盟决定进行干预。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国际一级旨在控制非法移民和对庇护寻求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各种各样建议进行评论。

20. 有些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其返回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个棘手的问题。因而各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是否参与持有不同意见。一些政府承认,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返回方案能够有助于积极地巩固庇护机制,后者防止拒绝情况下不返回流动所造成不利后果。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编制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供常设委员会在1997年6月的会议上进行审议。文件继续审查前一年着手处理的问题,着重审查个别人员返回其原籍国的法律基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被拒绝避难者返回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一些国家越来越感兴趣地更加积极地实施中止条款,这样不再需要国际保护的难民可以得到援助返回其原籍国。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编写了一份中止条款说明提交给常设委员会1997年6月会议,该文件提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有关中止条款适用方面的一些法律问题的立场。

21. 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寻找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的一部分积极地监督一些返回国内返回者的福利情况,以及加速返回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各种项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验是,为了保证返回的持久性,返回者必须成为广泛的融合进程的一部分,这特别包括在发生冲突之后的国家内的国家机制和能力的建设。在这方面,例如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妇女返回者扩大其特别的主动活动,并且提供资金重建被破坏的房屋以及恢复社会基础设施。此外,在报告阶段,难民专员办事处谋求加强与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这些机构能够资助促进返回者融合所需要的长期发展方案。

22. 办事处继续努力它在中欧和东欧的工作,并已经进行了各种各样的保护活动,其中包括促进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并在难民立法和地位确定程序方面提供培训和咨询。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体制、难民和公民条款提供咨询,特别给予关于公民条款的咨询以避免造成无国籍人员。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加强与欧洲安全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以确保在其议程上突出难民问题。

23. 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1995年执委会关于无国籍结论¹积极地促进各方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积极从事有关国籍和无国籍问题的其他活动。在报告阶段,难民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起草1997年关于国籍的欧洲公约,就国籍法及其实施向中欧和东欧一些国家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工作的世界各地还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政府官员举办了有关国籍问题的培训讲习班。西班牙在审查阶段加入了1954年《公约》。

24.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满足北高加索地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人道主义需要方面,继续发挥作用。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密切注意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积极参加1998年1月17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内流离失所指导原则的专家磋商,其中重新起草了《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更新了它在参与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方面的国内指导方针。

25. 为了继续努力解决难民妇女的保护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发表了有关“有害的传统做法”的政策。在这项政策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强调,它对有害传统做法的关注是对其职责范围内人员负责的工作的一部分。这项政策规定,凡有害传统做法侵犯难民的个人权利,难民专员办事处通常应该进行干涉。此外,为了提高此类做法及其有关性别控诉之迫害的认识,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96年2月组织了基于性别迫害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之后的文献和调查结果将在《国际难民法学报》秋季号发表。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难民儿童方面所做的努力,它积极参加了1997年4月20日至30日在南非举行的关于防止武装部队征用儿童、解散儿童士兵及儿

童士兵融入非洲的社会的研讨会,并起草了研讨会产生的文献。

C. 促进

26. 在报告期间,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加入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使这两个文献的缔约国达到了136个。

27.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促进活动谋求提高公共意识,加强难民问题的知识和理解,帮助有效地实施有关难民、返回者及其他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人的国际法律标准,包括经由把它们纳入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在报告阶段,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地区一级加强其促进努力。为达到这个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各种各样关于难民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为世界各个地区的政府官员、执行伙伴、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难民法和保护课程。

28.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监督六个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支持一项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关于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研究。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首次参加了1998年1月19日至2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十八届会议。

29. 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在德黑兰举行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这个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举行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研究有关难民的问题。1998年3月在德黑兰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可望在开展行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章

援助活动

A. 援助方面的主要趋势

1. 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

30.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主要分为两大类:一般方案(包括方案储备金、自愿遣返基金和紧急基金)和特别方案。如要列入一般方案,各项活动必须是法定的。

“法定活动”指有关保护和援助难民并且谋求长期解决这些问题的活动。在自愿遣返方面,庇护国内的活动,有关实际返回的活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的返回后的保护活动等是法定活动。执行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

四十六届会议上还承认(A/AC.96/860,第22段)出于实际理由,只有那些相当稳定的可在一般方案内预先制订方案的法定活动可包括在一般方案之内。最为重要的是,执行委员会还承认包括在一般方案内的稳定的法定活动的数量必须考虑到其提供资金的实际前景,因为执行委员会对一般方案水平的核准包含它对向这些方案提供全部资金的承诺。

31. 常设委员会每年举行四次会议,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全体会议,两者有系统地审查这两类方案活动。审查尤其注意执行委员会在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以及环境方面的政策优先项目的执行情况。

32. 在1997年,对一般方案的捐款为385 064 973美元。关于特别方案(包括由联合国发出捐款呼吁的方案)1997年捐款达588 011 364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前南斯拉夫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大约占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方案的29%,非洲大湖区的援助行动占36.5%。其他重要的特别方案有非洲东部和西部,阿富汗的遣返方案以及在独联体各国开展的活动。因而,与1997年活动有关的自愿基金承付款项总额为973 066 337美元,截至年底剩有总额133 733 068美元(不包括周转基金和保证基金)作为结转金以支付1998年最初的方案开支。此外,正常预算下的开支为21 114 600美元。关于每一国家或地区方案的开支的详细资料见表1。

33. 执行委员会1997年10月批准的1998年一般方案初步指标为4.4亿美元,其中包括方案储备金3 590万美元,自愿遣返基金2 000万美元和紧急基金2 500万美元。1998年对特别方案的预测目前为6.354亿美元,其中1.592亿美元与非洲大湖区区域行动有关,大约1.87亿美元用于前南斯拉夫。

2. 援助种类

(a) 应急准备、反应和援助

34.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应急准备和反应科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内应急准备和反应这两项工作的联络中心。这个科由大约10名工作人员组成。在对付紧急情况时则从定期更新的应急常备人员抽调30名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补充。在1997年和1998年第一季度,向世界各地至少11个不同的行动计划派遣了50多个紧急反应工作队。非洲大陆始终是一个重要目标,向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肯尼亚、赞比亚、埃塞俄比

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派遣了紧急反应工作队。1997年对泰国、柬埔寨和土库曼也作了部署。

35.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内部常备人员名单则由外部常备安排补充,有挪威和丹麦的难民委员会、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国际拯救儿童协会。还藉由一项安排由非政府组织澳大利亚红“R”提供专门工程技术人员、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美国)则提供医疗部门的快速技术援助人员。俄罗斯紧急后勤机构(EMERCOM)和瑞典拯救服务联合会也有此类安排。

36. 紧急准备工作通过不断强调应变计划一直在加强。在报告期间,应急准备和反应科的工作人员成功地协助了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定协作应变计划。

37. 应急准备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应急培训。1997年,在格鲁吉亚(为高加索各国)、土耳其(为参加中亚、西南亚和中东进程的各国)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非洲东部各国)举办了应急管理培训方案讲习班。此外,在日本举办了国别应急管理培训方案讲习班。这些培训讲习班的对象来自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行动伙伴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另一个培训方式是紧急管理人员讲习班,重点是在六个月时间内等待安排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急响应小组名单上的成员。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在今后紧急情况下可能的行为者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并为规划技术、建立网络、制订计划和设立审查机制提供指导方针。1997年举行了两次紧急管理人员讲习班。1998年第一季度的上述讲习班将首次和瑞士民防培训中心在洛桑附近的戈利永联合举办。1997年,一个重要的新的紧急培训活动是在该讲习班总部组织了两个紧急管理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前提是,承认难民紧急情况也需要大量动员总部对实地行动的支持。

38. 1997年,紧急援助总开支为1 040万美元,其中一般方案占470万美元,特别方案占570万美元(见表1)。

(b) 看护和照料

39. 紧急行动阶段之后的援助形式为看护和照料。这类援助的目的是在找到长期解决方案之前满足难民人口的基本需要。1997年期间,一半以上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开支采用的是看护和照料活动。这一数额相当于大约2.342亿美元,而用于特别方案之下的看护和照料援助大约为2.413亿美元。

40. 绝大多数看护和照料方案在非洲执行。在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非洲大湖区、几内亚和肯尼亚实行了相当规模的方案。1997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等也实施了一些重大的看护和照料方案。在世界其他地区,在东南亚继续向等待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其余的越南人口提供看护和照料援助。

(c) 自愿遣返

41. 难民自愿遣返往往是长期解决全世界难民境况更可取的办法。近几年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多多少少重新界定了其在返回国的作用,这是由于它认识到寻求长期解决难民问题办法的职责要求更加努力地稳定遣返人员,难民专员办事处才可能彻底从行动中撤回。在这种形势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力求从发展角度开展援助活动,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和发展机构建立业务联系。

42. 1997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和技术援助科内设立了一个重新融合和自力更生股。这个股还负责向重新融合方案的管理人员提供支持和指导,从而确保以往行动的成功实践能够加以汇编,和可以从中吸取利益者共享。该股目前正在制订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冲突之后形势下进行干涉的行动框架,把具体重点放在方案设计之上。在返回其原籍社会和融合到其原籍社会的难民中促进自力更生的另一个方法是微观财政计划。1998年3月,向外地办事处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散发了难民专员办事处自力更生、就业和微观财政手册。难民专员办事处微观财政计划的经验还是近期的,但已经普遍取得了成功。1997年,在阿富汗、塔吉克斯坦、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墨西哥和中国实施了此类项目。

43. 1997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用于自愿遣返的开支是2.827亿美元,其中包括对返回原籍国者的援助。

(d) 当地安置

44. 如果收容难民人口的政府允许一定程度的就地融合到国家社会中去,应制定促进难民群体社会经济自力的当地安置项目。如果这些项目取得成功,难民专员办事处就能够逐步结束在该国的看护和照料活动。但是,当地安置项目面临着许多障碍;尽管它们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长期解决方法,当地安置援助的工作量远远小于看护和照料工作量。这些障碍包括难以获得工作许

可证、本国公民竞争极少的就业机会、缺乏农业耕地、许多难民东道国普遍的经济薄弱状况。1997年,在埃塞俄比亚、苏丹、乌干达、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实施了大量的当地安置项目。

45. 在1997年,当地安置项目的总开支额是1.191亿美元。

(e) 重新安置

46. 在1997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得到安置的难民大约有30 250名,其中包括已被接受重新安置,但在年底之前尚未启程的难民。另外已提出3 000宗难民个案(涉及9 200人),正在等待重新安置国作出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数字不包括许多在特别重新安置和家庭团聚方案下被第三国接受的其他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注的人。例如在直接进程安排之下从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德国的几千名波斯尼亚难民已经得到了重新安置。

47. 1997年5月,高级专员发出最后呼吁要求重新安置来自香港的越南难民,承认自1979年以来接受大约143 000难民重新安置的国家作出了巨大努力来分担责任。在保护和长期解决需要方面对亚洲其他地方的难民情况例行公事地进行了评估,其中一些情况由第三国重新安置解决。

48.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重新安置的难民,大约一半来自中东。1996年10月主要重新安置国家采取了协调行动,使来自沙特阿拉伯Rafha营的5 000名伊拉克难民得到了重新安置,使五年来重新安置的总人数达到了24 264名。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家庭团聚或特殊需要之主要原因继续逐案地界定需要重新安置的难民。在伊拉克北部重新安置是保护难民的主要手段,在土耳其继续是保护难民不可缺少的工具。

49. 尽管在代顿协议的前提之下,自愿遣返到前南斯拉夫仍然是大多数难民愿意采取的解决办法,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为按照具体标准需要国际保护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难民寻找重新定居的机会。1997年,所有重新定居的难民34%是非洲难民,其中四分之三是索马里难民。目前的趋势反映越来越多的各种各样的非洲难民受益于重新定居。

50. 1997年的特征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之间定期进行磋商。重新安置

非正式工作小组是各种各样管理、主题和地区问题交流信息的论坛。重点放在通过培训和散发《重新安置手册》在实地加强重新安置行动以及在新的国家内创造多样性的重新安置机会。磋商所讨论的其他两个主题是:处于危险境地妇女重新安置的需要和促进重新安置难民融入社会的重大挑战。

51. 重新安置国家向被接受重新安置的难民提供手续办理、旅行、接纳和重新安置等费用。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用于重新安置活动的开支达到350万美元,其中包括一般方案下的工作人员开支、培训和具体的旅行开支,以及为加强重新安置活动新设立的信托基金之下的初步开支。这不包括非重新安置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有关开支,尽管他们可能为重新安置事务花费了一些或者许多时间。

B. 方案主题和优先事项

1. 难民妇女

52. 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四个领域有关的活动。妇女与武装冲突、暴力侵害妇女、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建议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的政策和方案。透过着眼于人民的规划所进行性别分析培训工作继续进行。至今,已经有1 794名专业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得到了在方案规划中使用性别分析的培训。1997年开展了培训正规化的进程,有36名工作人员经过培训成为培训人员。

53. 为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性暴力侵害,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执行伙伴在若干难民情况下,如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推行和促进防止和干预危机的方案。此外还促进防止和对付难民性暴力的一般战略。在洪水冲垮了各种结构之后,再次在肯尼亚Dadaab营内拟订了一个特别完整的方案,把环境问题、安全、对付强奸、政策和司法培训联系在一起,该方案帮助促进保护难民妇女。

54. 为了努力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难民妇女重建生活,难民专员办事处鼓励波斯尼亚妇女主动方案和卢旺达妇女主动方案为难民和返回妇女发起的特别主动行动。两项方案都促进、鼓励和支持地方和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和平建设的主动行动。它们还透过创收活动、教育方案、保健照料(包括再生产保健照料)、住房方

案、管理和领导培训来加强妇女投入和积极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进程。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支持全世界范围内的机构间主动行动,后者提高妇女参加和平建设、解决争端和重新建设的参加人数。1997年12月,难民专员办事处促进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一次机构间会议,这次会议谋求把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最佳实践汇编成文。

55. 为了促进难民/返回妇女,特别是那些寡妇和以妇女为首的家庭,在返回后继承和获得土地的平等权利,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98年2月在卢旺达联合举办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机构间讲习班。此外,在尼泊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和肯尼亚进行了妇女权利觉醒培训,以便让妇女知道她们有权利获得保护,免遭家庭、性别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在土耳其安卡拉,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该国政府修正其庇护标准,把拒绝嫁给事先选好的丈夫的妇女、被剥夺监护儿童权利的离婚妇女以及宣传妇女解放的妇女包括在内。

2. 难民儿童和青少年

56. 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常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1997年4月30日和5月1日)提交了一份开展有利于青少年活动的进展报告。这份报告还详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报告即“Machel研究报告”的后续活动。为复杂紧急情况之下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行动的各个阶段规定了以儿童权利为基本的工作目标。为了实现这些工作目标以及Machel研究报告的建议,高级专员对每个国家的工作发表了一个政策指示,要求创建一个行动计划,重点放在五项关键问题之上:性剥削和暴力、低龄军事征兵、教育、无陪伴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此外,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以便在各种各样的行动中快速开展儿童权利和青年方案,其目的在于从战略上为儿童和青少年制定方案。为关键地区设立了四个地区政策高级官员(难民儿童)事务的职位以帮助外地行动,如需求评估和方案创新、在地区基础上协调政策和制定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发起了“儿童权利行动”,这是一个结合试验项目的培训方案,以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政府和非政府的外地工作人员的能力,保护难民情况下的儿童和青少年。

57. 1997年2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一起在全世界范围内对其未成年人方案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已经于1997年9月提交常设委员会第九次会

议。研究报告帮助界定了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和援助未成年人活动的及时性、广泛性、持久性和有效性的方法。为了确保采取全面一致的方法解决这些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高级管理委员会要求制定一个统一的多年的行动计划,并要求一致努力在1998-1999制定方案的过程中提高对儿童和青少年保护以及制定方案的标准。

58. 1997年和1998年其他主要的全球主动行动包括:解决青少年需要的项目;提高难民人口对难民未成年人权利的认识;促进未成年人之间的和平教育;帮助消除有害于女孩的传统做法;通过大规模的宣传运动防止低龄军事征兵;在欧洲帮助解决和其家庭分开的儿童和青少年难民的需求。1997年10月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结论,² 该项结论特别向各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和援助的建议。

3. 环境

59. 1996年6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公布的《环境准则》继续是把良好的环境管理做法落实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各项活动中去的主要政策框架。环境活动日益融入国家行动计划,环境考虑也体现在筹款要求之中。目前正在努力制定环境指数,这将成为规划、监督和评价难民和返回者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减缓这些影响的工作的重要部分。

60. 在整个1997年题为“在难民影响的地区实现持久环境管理做法”的项目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认出从难民行动中吸取的环境教训。这些教训目前正在转化为培训的范例,以增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以有益于环境的方式管理业务的能力。

61. 在一些国家,如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在实施大规模的综合环境项目。在这些国家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苏丹和赞比亚已经实施了体现《环境准则》原则的范例项目。这些项目的重点在于下列事项:环境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环境数据库、划分自然保留地和其他被保护地区、有选择有指导地采集柴火、推广节能烧煮法和烹调器具、提供柴火和炉子以换取有益于环境的工作、环境教育和提高认识、控制侵蚀、保护地区利于自然再生、植树、农林业和家庭园艺、以及环境保健。

62. 1997年10月举行的环境伙伴讲习班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伙伴、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汇聚一堂,交流环境管理方面的经验。

4. 难民/返回者援助和发展

63. 在1980年代初期,执行委员会开始考虑确保更好地联系难民援助和发展支持的问题。这一主动行动只取得有限的成功。最近,执行委员会把重点放在解决大规模难民流入对发展中的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有关问题。在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一些受影响的庇护国家的援助之下,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研究这些影响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按照各自的职责可以解决这些影响的方法。1996年对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规模的难民援助和发展方案进行评价和这一审查有关。自1994年以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的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环境恢复方案,也与此有关。国际社会需要承认它有义务,通过恢复方案支持难民东道国,这些方案应能够消除由于难民的出现而带来的环境恶化和基础设施的破坏,从而有助于努力确保政府的政策继续向难民开放。

64. 较有前途的做法是结合返回援助和发展主动行动。这事带动难民专员办事处致力于和以下发展机构建立行动联系:开发计划署(于1997年4月和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在过去一年,和所有这些机构加强了磋商。结合返回援助和发展战略的近期的一些实例是在卢旺达建立了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重新融合方案股,在利比里亚开展了机构间合作的努力,结果和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正在和世界银行进行磋商讨论通过紧急恢复和融合方案进行参与的问题。

65. 为了合理地干涉遣返和重新融合行动,以及合理地进行机构间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制定了行动准则,补充关于从战争到和平过渡阶段的重新融合的政策报告,已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97年发表,并将在1998年4月提交常设委员会(EC/48/SC/CRP.15)。

C. 方案管理和执行情况

1. 概况

66. 难民专员办事处每年年中对所有方案进行一次审查,并在必要时对项目进行调整。1997年,由于资金严

重短缺,这种审查特别严格(见第三章),不论是对一般方案还是对某些特别方案都是如此。根据审查结果,对所有区域正在进行的业务项目都作了削减。其中一些削减是因为执行问题和汇率的变动,只有细微影响,另外一些削减则是因为一些重要活动的取消或推迟。

67. 目前,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和600多个执行伙伴一起履行其指定责任。难民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服务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为每项所选择执行安排的有效性。1997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执行安排和为确定适当伙伴采取的选择程序进行了审查。通过审查提出了加强外地管理人员对执行安排的重要性的认识的办法,提出了改进选择方法和标准的建议。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正在建立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资料库,以向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近些年来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起工作的机构的资料。

68. 难民专员办事处每年在国际采购救济物资上都花费大量资金。采购办法一直是很多审计评论的主题。近些年来,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改进程序逐步采取了一系列办法,包括在区域仓库保持紧急情况储备和与供应商缔结关于经常采购物品的长期框架协议。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改进了关于接受和处理外地办事处采购计划的内部程序。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进行国际采购时可大大提前得到信息,特别是对较大援助方案而言。

2. 评价

69. 所报告阶段主要是检查和评估处的加强时期,最后确定、检验、改进了程序和方法,并将其纳入监督工作。另外,检查和评估处还对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部变化管理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倡议作出了反应。有关倡议包括:进一步完善检查和评估战略、检查和评估处采取新的结构、加强对检查和评估建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总体评估能力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设立监督委员会。

70. 在加强检查职能方面的一项主要成绩是最后完成了该处的计算机化资料库项目。资料库的实际运行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对检查建议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全面分析。在过去几个月中,进行了几次这种分析并向高级专员和高级管理部门提供了分析资料。对评估报告的后续机制也作了重新评定,而且将利用资料库。尽管评估建议具有比较广泛、而且时期较长的性质,预计计算机化还是会有助于了解和监督结论。另外,实行综合

评估报告制度意味着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机构成员分发报告,也将加强这一职能的作用。

71. 在审查期间,对中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和亚洲大约 15 个国家进行了检查工作。特别加重管理效率,包括可靠性、成本效益和监督。在这方面,增设一名专门从事财务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加强了该处的能力。1998 年,将继续定期派出检查团,包括向非洲大湖地区和前南斯拉夫等问题严重地区派团。

72. 过去一年,评价工作量一直很大。完成了一些专题评价,其中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安排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教育活动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人员安排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老年难民的援助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和青少年工作评价,这些工作是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合作进行的。目前还正在最后完成另外几个报告。该处还参加了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进行的两次评价。另外,还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制定了评价指导原则以鼓励和促进外地评价主动行动。

3. 变革管理

73. 1995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执行其最新的大规模内部变革方案。以戴尔菲项目闻名的这一主动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务虚、规划和执行。1997 年初提出执行计划,到 1998 年初,执行了计划所列 100 个行动的多半。仍在进行的另外许多行动也已取得显著进展。

74. 戴尔菲项目这一综合方案已证明是一种有益的办法,它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规划变革项目及其初步执行提供了一个框架。然而,由于在执行变革倡议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在 1998 年初,这一项目逐步停止执行,这反映出需要一种不同办法,其重点是对方案的整体成功非常关键的那些项目和这一过程其余部分的管理。

75. 1997 年 9 月临时任命了一位负责变革的主任,1998 年,他将继续指导执行变革工作,确保全组织各级的充分协调。在 1998 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把下列六个项目领域放在优先地位即:制定一项新的业务管理制度,在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的过程中将保护与援助结合起来;设计一个保护情况资料库和信息系统;建立一个全球供应链;更换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整个财务和人员信息系统,在业务规划/管理、财务和人员方面实行外地制度;人力资源授权和各种过程的下放和分散,实行职业管理制度,审查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新的财务管

理制度和实行分散或财务职能。1998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内变革管理的重点将是这六个项目,并正在为此分配资源。目标是最佳利用有限资源,取得最大成果。

D. 非洲地区的事态发展

1. 在中非、东非和西非的救援行动

(a) 该地区的主要难民情况

76. 利比里亚的难民情况自 1989 年以来一直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西非注意的主要重点,但在 1997 年查尔斯·泰勒当选总统以后发生了剧烈变化。虽然 1997 年 12 月在开罗由索马里多数派别签署的协定使人们对索马里情况产生了一些希望,但仍有大约 452 000 索马里人在流亡。在审查期间,继续有苏丹难民逃往邻国,目前,约有 250 000 苏丹人主要居住在肯尼亚、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1997 年 5 月民主选举的政府被推翻之后,380 000 塞拉利昂难民返回的希望破灭了。大约 150 000 马里难民遣返已接近完成。在塞内加尔和马里仍然有大约 40 000 毛里塔尼亚难民,在 1998 年底之前将继续为他们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在审查期间,在苏丹居留的大约 320 000 厄立特里亚难民的遣返没有取得进展。但是,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就厄立特里亚政府执行重新融合方案工作所需的何种资料达成了一项协议。

(b) 方案的主要特点:

(一) 紧急情况

77. 在肯尼亚有三个大难民营的 Dadaab 地区,1997 年接近年底的空前大雨造成巨大破坏。目前,这三个难民营有 125 000 多名难民。这迫使粮食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高昂代价空运粮食和其它救济物资。

78. 在 1997 年 5 月 25 日塞拉利昂发生军事政变之后,安全普遍没有保障,塞拉利昂公民和大约 14 000 利比里亚难民的生存状况不断恶化。100 000 多塞拉利昂人在政变之后逃到邻国,主要是几内亚和利比里亚。

(二) 看护和照料

79. 在审查期间,看护和照料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执行的方案中继续占突出地位。在充满经济和社会困难的情况下,实现自力更生往往非常困难,重新安置已证明不是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在可能早日返回的情况下,当地安置往往费用很高,而且有消极作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一般都鼓励自愿遣返。

（三）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

80. 1997年10月,在利比里亚成功进行大选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从为利比里亚难民的返回提供便利转为提倡返回。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大约11 000名利比里亚难民的返回提供了便利。1997年12月,开始有组织地遣返。在报告时,已有5 400名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返回家园。由于在主要庇护国进行的宣传,已有45 000多人登记自愿返回。1998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重点将是确保大约450 000名利比里亚难民能行使返回权利,最重要的是,通过监督活动和执行重新融合方案使他们留在自己的家园。两种活动都需要从1998年的资金中支出很大一部分。

81. 在几年的讨论和规划之后,1997年2月至7月,进行了一项索马里难民从埃塞俄比亚有组织地遣返到索马里西北部的试验项目。共有10 123名难民返回家园。自1997年12月恢复护送以来,又遣返了10 000名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在1998年遣返60 000名难民。向该国其它地方的遣返不那么成功。向索马里遣返行动的减少可归因于,在审查时期的大部分时间该国政治局势尚未稳定以及许多地方普遍发生的部族间武装冲突。1998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要任务将是在难民可以返回的安全地区安置返回者。在报告时,联合国为索马里发出了一项联合呼吁,其目的是集中所有有关机构的力量。

82. 1997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埃塞俄比亚和苏丹政府三方会议商定了一个在1998年5月之前最后结束埃塞俄比亚人遣返的日期。在这一日期,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认为1991年之前埃塞俄比亚的难民情况已经结束。对于希望继续作为难民留在苏丹的人,将进行个别约谈。

83. 马里难民的遣返已接近完成。到目前为止,已有124 000多人返回,其中多数是Tuaregs人,预计未来几周还会有最多10 800人从尼日尔返回,3 200人从阿尔及利亚返回。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下列行动努力巩固和平进程:完成难民的遣返,确保返回者重新融入当地社区以及鼓励发展机构迅速返回马里北部;1998年将会作出同样努力。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马里进行的所有活动中,水的供应乃是当务之急。另外,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的436个微型项目中,有40%是专门为妇女进行的。在和马里类似的情况下,大约4 000名难民在1998年4月底将从尼日尔返回阿尔及利亚。

84. 在毛里塔尼亚,迅速重新插入特别方案促进了从塞内加尔和马里自动返回的将近30 000难民的重新融合。到目前为止,执行了大约156个微型项目。但是,估计仍有40 000难民留在邻国塞内加尔和马里,在按计划于1998年底撤出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为这些人积极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85. 1997年5月15日举行的多哥、加纳、贝宁三国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四方会议审查了自1995年8月以来多哥难民遣返的进展情况。会议决定以1998年6月30日为行动截止日期。虽然会议认为多哥难民问题已成功解决,但仍有大约5 000难民没有选择返回,其中多数在贝宁和加纳。

（四）当地安置

86. 乌干达政府是最近为难民的当地安置慷慨分配土地的一些国家政府之一。在分配了土地并建立了必要的基础设施之后,一些难民被从过渡中心转移到定居点,其中主要是苏丹人。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乌干达的活动重点是当地安置,目的是实现自力更生。1998年将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2. 在大湖地区的救援行动

87. 在报告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看到继续有成千上万的难民被遣返,其中许多人最初分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地。他们从空中和陆地返回卢旺达往往是作为最后解决办法的一种疏散,而不是自愿遣返。其他难民继续抵制返回卢旺达,进一步分散到大湖地区各地和大约十个其它非洲国家。在卢旺达难民中发现有少量布隆迪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要求向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大约75 000名难民提供国际保护以及看护和照料,这些人从1996年底开始陆续来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另外,还有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约31 000名难民仍留在卢旺达西部。由于刚果的内战,大约40 000名难民于1997年6月到达金沙萨,其中大约15 000人在难民营中得到援助。另外还有许多人在金沙萨由当地居民接待。在坦桑尼亚共和国的布隆迪难民成为该地区最大的一批难民。1997年这些难民中约有100 000人自动遣返到已恢复和平的省份,而同样数量的难民从战斗重新爆发的省份逃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8. 布隆迪的安全情况往往使难民专员办事处不能长时间接触返回者,也不可能组织返回行动。然而,在这一年,多数省份的情况有了改善,这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

可使更多人安全返回,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不受阻碍地自由接触返回者的省份,可促进返回。除援助返回难民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援助有大批难民返回或预计将返回的社区。在由于暴乱者或军队的暴力行动发生新的流离失所的一些意外情况,也提供紧急援助。

89. 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安全情况仍然不稳定,但该国的形势在年底有所改善,这使得 1996 年底逃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其它邻国的难民可以开始返回。到 1998 年 2 月底,有 20 000 多难民返回。另外,还有大约 15 000 名难民自动返回。在 1998 年头几个月,还继续有难民从其它邻国返回。

90. 1997 年 12 月,由于在当月签署了三方谅解备忘录,已能够向刚果遣返难民。到 1998 年 3 月中旬,已有数以百计的难民有组织地或自费返回。金沙萨附近的 Kinkole 难民营于 1998 年 2 月底关闭。

91. 1996 年底和 1997 年的这些大规模行动、新难民的到来和遣返行动总的结果是难民营难民总数的大量减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 450 000 来自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因此,在该国执行的方案仍然是地区唯一的大规模难民援助方案。

92. 1998 年 2 月,高级专员在三周内访问了该地区九个国家。访问为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提供了一个广泛讨论难民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机会。高级专员对与保护难民有关的人道主义原则的遵守情况普遍恶化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机构工作人员所面临的实际危险几次表示关切。高级专员对该地区的访问加强了各国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相互信任和对话。高级专员访问之后与各国领导人达成了一项协议:在乌干达的坎帕拉举行地区部长级协商会议,以讨论特别是在安全和定居地区与保护难民和各国所关注的事项有关的实际问题。

93. 对大量剩余卢旺达难民进行了寻找工作,并对 1997 年初入侵前扎伊尔东部的军队对待这些难民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因而通过空运将大量难民送回卢旺达。在 1997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70 000 多难民被遣返卢旺达。数以千计的其他难民在刚果(15 000 人)、安哥拉(2 000 人)、中非共和国和另外几个国家聚集成较小群体,继续奔波以寻找安身之所。到达加蓬的一批难民被推回到卢旺达。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有必要确定这些难民的性质和审查他们申请难民地位的要求。这一审查的目的是,从基桑加尼的剩余难民中排除 1994 年曾参

与在中非共和国和马拉维进行的种族灭绝的人,不给他们以难民地位。后一行动因为政府推回当地的卢旺达难民和剩余布隆迪难民而中断。1998 年将继续审查,目前正在进行准备工作,以便在安哥拉、贝宁、多哥、肯尼亚和刚果开始进行这些行动。

94. 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非常担忧 1996 年后期和 1997 年初向西部分散的数以千计的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他们至今下落不明。1997 年全年和 1998 年头几个月,继续有少量难民从密林中返回,他们的多数都十分需要保护和生存援助。为援助这些难民,特别是通过自愿遣返,1998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在该国的一些重要地点设立办事处。

95.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还面临着另一个难题。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1997 年之前类似的情况下,在布隆迪难民营中发现有恐吓和政治活动,虽然规模较小。还有报道说,在难民营之外有武装集团的军事活动,武装土匪活动也明显增加。为了避免冲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次大规模行动,将居住在坦桑尼亚东部城镇和村庄的难民和其他外国人集中在一起。一些有关的人被强迫返回自己的国家(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另外 30 000 多难民被重新安置在一些难民营。经过长时间讨论之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现在已开始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以不同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在难民营内外加强了安全措施,以确保难民的平民性质和防止难民参与反对其祖国的行动。

96. 1997 年全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 年至 1996 年期间收容了大量难民的一些地区进行了重建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建立一些社区设施,如学校、医疗中心、水供应系统、重要道路的修缮以及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措施。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帮助当地居民改进了农业和牧业生产,促进采取加强创收的措施。

97. 卢旺达难民的大规模返回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巨大努力以协助该国政府接收和融合在几个月中返回的 130 多万公民。在他们的家乡社区进行了紧急重建活动,以使其返回在和平条件下进行。但是,该国西北部 1997 年和 1998 年头几个月中发生的非常严重的安全事件时常阻碍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接触返回者。因此,计划在 1997

年进行的一些活动被推迟。许多安全事件直接影响到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返回者和难民。

98.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卢旺达的大型重建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最大程度地保护返回者,促进和解、避免新的冲突、从而确保顺利和成功的再融合。除主要保护活动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执行了一项全面方案以便在返回者到达时立刻给予援助,向他们分配主要食物和非食物用品。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社区一级开展活动,目的是恢复中央和地区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如司法部门。建设住房被认为是一项重要活动,这有助于避免最近的返回者和在他们流亡期间非法占据其房屋者之间的冲突。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这一目的已大体上实现。

3. 在南部非洲的救援行动

99.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的救援行动属于南部非洲救援行动干事的统一管理。该干事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两名外地干事之一,其办事处设在比勒陀利亚。该干事负责对两种情况采取行动:安哥拉难民遣返情况和南部非洲难民的情况,后者包括城市难民、保护、预防和建立能力活动以及紧急情况准备。

(a) 安哥拉难民情况

100. 安哥拉救援行动的目的是安全和体面地遣返在邻国的 24 万安哥拉难民,并使他们在安哥拉重新融合。难民专员办事处向返回的难民提供个别援助(食物援助、种子、工具和家庭用品),并在加强主要返回地区的接收能力,促进进入、恢复社区基础结构恢复基本社会服务。

101. 由于 1997 年安哥拉的和平进程进展缓慢,在年初期望很高时作出的一些计划设想,包括使国家管理范围早日扩大到某些主要返回地区,都没有实现。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进行年中审查时修订了该年的需求概算,将其从 3 820 万美元削减到 2 100 万美元。这是因为返回者数量较小,也由于缺少捐助资源。1997 年,由于现实政治形势,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积极促进遣返。

102. 尽管有上述不稳定情况,1997 年仍然遣返了大约 53 000 安哥拉人,平均每月 4 000 人。他们都是自愿遣返的,自己安排了从赞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运输。自 1995 年以来,13 万多安哥拉难民自动返回。1997 年 10 月,安哥拉政府允许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安排向恢复国家管理地区的遣返。

103. 1998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在所有安哥拉难民营积极促进自愿遣返。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将继续向返回者个别提供援助,通过迅速见效项目在主要返回地区恢复基本社会服务。遣返行动计划到 1999 年中完成,在 1998 年遣返大多数难民。由于资金短缺严重,将继续侧重自动遣返。对于特定的易受伤害群体,将组织有限度的、有系统遣返,为了确保在难民专员办事处逐步撤出之后返回者项目的可以持续,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与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密切合作,积极促进区域和地方当局更多参与返回地区卫生和教育项目的管理。

(b) 南部非洲的难民情况

104.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的目标是:为城市难民提供可持久解决办法,加强与各国政府、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开展建立能力的活动。在过去几年,南部非洲区域从一个冲突此起彼伏、不断产生难民的地区变成一个相对和平和稳定的地区。在南部非洲分区域的多数国家,到来的城市难民不断增加,其中许多人是辗转几个国家来到南部非洲的。该区域的多数城市难民来自安哥拉。其他群体包括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尼日利亚、布隆迪和卢旺达的难民。只是在南非一国就有来自 52 个国家的 38 000 多登记的寻求庇护者。

105. 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加强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发共体)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其区域办法的作用。1996 年 7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南非发共体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两个组织在各领域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广阔基础。南非发共体部长理事会成立了一个由九个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以进行协商。该工作组将处理南部非洲的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和无证件移民问题。预计这将成为南非发共体、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一个联合行动。该工作组正在拟订一项将在 1998 年 9 月举行的南非发共体国家元首高峰会议上通过的声明。

E. 美洲地区的事态发展

106. 在过去 12 个月,在最终解决拉丁美洲剩下的最大一批难民——危地马拉难民的问题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1997 年,又有 3 573 名危地马拉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被遣返危地马拉,其中多数是从墨西哥遣返的,从而使自 1984 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下遣返的难民总数达到大约 38 000 人。向危地马拉的有组

织集体遣返即将结束,预计到 1999 年 6 月将主要是从墨西哥的 Chiapas 州遣返 4 300 名难民,从上述时间起,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有组织的遣返和在融合过程的直接参与将逐步停止。

107. 在报告期间,墨西哥政府 1996 年 8 月开始执行的与不选择自愿遣返的危地马拉难民有关的移民稳定计划继续正常进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危地马拉难民在 Campeche 和 Quintana Roo 的长久定居的支助重点仍然是加强难民居住区的基本基础设施和各种服务,并将这些转交当地政府管理,以及解决土地权利问题。墨西哥政府还在考虑对 Chiapas 州的危地马拉难民充分适用移民稳定计划。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Chiapas 州的方案日益与自力更生和与邻近墨西哥人社区融合相联系,例如,通过使用共同的社会基础结构。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在墨西哥东南部,仍有大约 28 000 名危地马拉难民。

108. 在伯利兹和巴拿马,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可持续解决办法,鼓励个人自愿遣返,促进通过获得长期居住许可或公民资格在当地长久定居。在伯利兹,1992 年后期开始执行的按社区促进几千名中美洲难民的社会经济融合的快速见效项目将于 1998 年底结束,届时,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将结束分国采取的行动。1997 年,项目包括了供水、基础结构、教育、卫生、作物生产和创收等方面 24 个微型项目,使 4 810 名难民及其所居住伯利兹社区受益。

109. 虽然中美洲和墨西哥的情况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感到鼓舞,但拉丁美洲其他地区和加勒比地区的继续不稳定蕴含着产生难民流动的可能。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关切的是哥伦比亚武装暴力活动的升级以及由于这种复杂情况产生的被迫流离失所。在 1997 年 11 月前高级专员助理对哥伦比亚进行访问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有关国家政府和代表机构协商之后,高级专员决定对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作出有利反应,在波哥大设立常设办事处。正在设立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处是设在加拉加斯的南美洲北部区域办事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其重点将是与作为一个庇护国和一个原籍国的哥伦比亚有关的法定活动,包括评估返回的条件。

110. 拉丁美洲许多国家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而且多数适用符合 1984 年《卡特赫纳宣言》的较广泛的难民的定义。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制订或修订

国家难民立法,保证建立有效的国家机构和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1998 年 3 月,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扩展”行动的一部分,国际保护事务司司长访问了阿根廷和巴西。在这两个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注重加强对难民问题及其处境的认识,特别强调和性别有关的问题。

111. 在整个报告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密切注视着载于美利坚合众国制订的移民法中与庇护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这些条款向移民和归化局提供有关管理范围、政策指导原则及其实际适用方面的国际标准的技术咨询。在加拿大,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邀对《加拿大移民法》的一次独立审查的报告作出评论,1998 年 3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完成了有关评论。在加勒比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大体上完成持久解决少量剩余海地和古巴难民问题的任务,因此,正在调整其活动。

112. 1997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参加了一般被称为“PUEBLA 进程”的区域政府间移民问题对话,第一届会议于 1996 年在墨西哥的 Puebla 举行。伯利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了这一进程。这一进程包括每年一次的区域移民会议、区域移民问题协商小组的会议、一个技术工作组每六个月举行的一次会议和关于具体问题的一系列讨论会。1998 年 2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了第三次渥太华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PUEBLA 进程的作用主要是确保参加国政府在采取控制非正常移民的措施时适当考虑寻求国际保护者的需要。

113. 为把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的方式纳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业务和活动作出了努力,这导致成立了一个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所有办事处代表组成的区域性别问题小组。该小组制定了一项区域方案,以处理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并实行了按月报告制度和发布季度新闻简报。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经验教训”资料库。它将汇集在针对妇女难民的项目中获得的集体经验,以便把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的方式更广泛地纳入该区域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办事处设在墨西哥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区域难民妇女问题顾问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在智利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向该会议提供了两个文件,一个是关于保护城市中失去生计妇女的文件,另一个是关于返回妇女参加合作组织的文件。一位危地马拉难民妇女和在危地马拉市工作

的一位难民专员办事处顾问应邀参加了由联合国人尖住区中心(生境)、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8 年 2 月在基加利联合举行的关于在冲突和重建的情况下妇女的土地和财产权利的区域间协商会议,题为“和平为家园,家园为和平”。

F.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事态发展

1. 在南亚的救援行动

114. 1997 年第一季度,缅甸若开邦大约 9 400 名穆斯林居民从孟加拉国的难民营自愿遣返,从而使孟加拉国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赞助下的难民营自 1994 年以来的遣返总人数达到 230 000 人。仍留在孟加拉国两个难民营中大约 21 000 人的自愿遣返和其他可持续解决办法,由于在难民营中反对遣返的少数人的阻挠行动受到不利影响。在一个难民营于 1998 年 3 月恢复秩序之后,预计将恢复自愿遣返行动。

115. 在缅甸,若开邦穆斯林居民稳定方案的执行正在取得进展,其中包括从孟加拉国返回的 230 000 人。农业、创收、教育和保健活动的开展对经济上脆弱的社区产生了显著的良好作用。若开邦综合发展计划机构间工作组在制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后较长期地区发展计划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116. 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的升级使滞留在印度的 65 000 多名斯里兰卡难民的自愿遣返不能继续进行。1997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斯里兰卡方案的重点调整为帮助内部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合以便稳定流离失所人口,提供一个逃难的替代办法,鼓励难民最终返回自己的国家。1997 年,在 Mannar 区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公开救济中心,向大约 20 000 名新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房和救济。另外还有 428 000 多人受益于北部六个区的 224 个微型项目,其重点是水的供应/卫生、教育和创收活动。

117. 在印度,1997 年继续努力促进主要是来自阿富汗的大约 18 000 名城市难民自力更生,每月接受生活援助的难民人数从 10 000 人减少到大约 2 200 人。除这些难民以外,印度还向大约 65 000 名斯里兰卡人和来自西藏地区的 98 000 名寻求庇护者提供了住房。1998 年 1 月,根据印度和孟加拉当局的一项协定,来自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大约 63 000 名 Chakma 难民被遣返回国。

118. 在尼泊尔东部七个难民营中收容的来自不丹南部大约 93 000 名难民的情况没有显著变化。双边会谈仍

在进行,难民专员办事处随时准备协助执行有关政府可能达成的协议。

2.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救援行动

119. 在 1996 年 6 月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计划正式完成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整个 1997 年继续支持遣返、重新安置和自力更生措施,以便使该行动计划后,该地区相对较少的剩余难民获得可持续解决办法。截至 1998 年 3 月 1 日,多数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1 963 名越南难民和非难民以及在泰国 Ban Napho 难民营大约 1,340 名老挝人,仍然令人关注。自 1975 年以来,共有 755 857 名越南难民在第三国得到重新安置,自 1989 年上述行动计划以来,大约 109 198 名越南人被遣返回国,自 1981 年以来,大约 27 658 名老挝人返回自己的国家。

120. 根据泰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3 月的一项协议,对 Ban Napho 难民的个别难民地位审查正在进行。遣返咨询正在继续进行,因为一些情况表明有很大比例的人不符合国际承认的难民标准,因而预计要返回自己的国家。1998 年全年,在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进行难民的再融合和监督援助。

121. 1997 年底,来自缅甸大约 103 100 名难民居住在缅甸边境泰国一方,其中有 91 300 名克伦人和 11 800 名克伦尼人。这些难民继续得到泰国政府和由五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缅甸边境联合体的援助。曼谷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经常到边境地区执行任务以监察这些难民的生活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泰国当局搬迁和调整易受跨界流入影响的或在雨季难以到达的难民营的主动行动提供了支助。

122. 在 1997 年 7 月金边政治动乱和随后柬埔寨西北部的军事冲突之后,60 000 多柬埔寨人到泰国避难。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泰国政府一起向分住在三个难民营的柬埔寨难民提供了紧急救济。从 1997 年 10 月到 1998 年 3 月这段期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大约 3 600 名柬埔寨人自愿遣返到柬埔寨的和平地区。

123.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在中国的印度支那难民的援助仍然主要是帮助实现可持续的当地安置,通过一个周转信贷机构为难民创造就业机会。在对越南难民进行抽样调查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与有关政府合作解决人数有限的一些难民可能愿意自动无条件遣返原籍国的问题。中国当局表示,一旦愿意返回越南的难民的自

愿遣返确定之后,对愿意留在中国的越南难民可给予国籍。

124. 难民专员办事处赞助了 1997 年 7 月在曼谷和泰国政府共同主持的亚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区域解决办法专家会议,会议是和移民组织联合举行的,讨论了人口流动的多方面性质、原因和后果。这一进程的不那么正式的名称是“亚洲太平洋协商”,促进了 19 个参加国政府的非正式对话和情况交流。预计,在该区域的经济危机造成一些国家更多的合法和非法移民,从而给社会结合和稳定造成压力的情况下,亚洲太平洋协商将继续是促进各国就难民和流离失所问题进行公开交流、谅解和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

G. 欧洲地区的事态发展

125. 1997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区域范围的工作重点是加强与具有互补作用的欧洲地区组织的关系。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更密切关系产生了协同作用,这可望大有助于在中欧和东欧实现共同目标。与欧洲理事会联系增加的结果是,共同采取了一些行动,以促进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制定适当的非政府组织立法,积极参加和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内自由迁徙问题专家会议,在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就公民问题作出共同努力。

1. 在西欧的救援行动

126. 目前的数字表明,1997 年,在西欧寻求庇护的人数稍有增加(10%),达到 270 000 人,而 1996 年则是 245 000 人。相对来说,增加最多的是爱尔兰、希腊和意大利,向这三国提出申请的人数 1997 年比 1996 年增加了两倍多。显著增加的另外一些国家是瑞典、荷兰、芬兰和瑞士。难民专员办事处希望,1997 年 10 月 2 日签署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将有助于采取以和国际商定标准一致的共同保护标准为基础的一致和综合的欧洲庇护政策。在 1997 年全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坚持与西欧国家就与阿尔及利亚和伊拉克寻求庇护者有关的重要问题不断进行对话。

2. 在中欧的救援行动

127. 在中欧,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和与其办事处有密切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机构和能力,办法是在有关国家政府没有能力建立确定难民地位的必要机构或援助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下提供培训和有限的援

助。为影响立法程序和帮助确定公平和容易利用的难民确定程序继续作出了努力。

128. 缺少价格适当的住房仍然是难民与东欧当地社区融合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是明显例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努力鼓励欧洲联盟的援助波匈经济改革方案(法尔方案)和欧洲理事会社会发展基金为融合提供援助。

3. 在东欧的救援行动

129. 在俄罗斯联邦登记的有 130 多万人(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外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据估计,在俄罗斯联邦广阔的领土上还有 280 万人没有登记。自 1992 年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登记了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外大约 30 000 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其中多数人在受保护方面都有严重问题并生活在非常艰苦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

130. 1997 年在北高加索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居住在邻近共和国和地区的车臣(俄罗斯联邦)90 000 多名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了援助。在车臣(俄罗斯联邦)内部向大约 150 000 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了跨界援助。来自北 Ossetia 的 Prigrodny 区的 35 000 多名内部流离失所者继续居住在 Ingushetia,得到法律和个别援助。另外,在北 Ossetia 还有 29 300 名登记的格鲁吉亚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一次遣返行动以将这些难民遣返到南 Ossetia 和格鲁吉亚。

131. 乌克兰所面临的唯一最严重的移民问题是以前被驱逐的各族人口返回克里米亚及其在当地的重新融合。到目前,已有 248 700 人返回克里米亚,他们面临着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以及与公民资格有关的复杂法律和政治问题。为避免以前被驱逐的人口处于无国籍状态,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帮助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其他人获得乌克兰公民资格,根据民法尽量利用简化程序。截至 1998 年 2 月,在执行行动计划之后,在大约 60 000 名返回者之中,有 2 423 人获得乌克兰公民资格。

13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格鲁吉亚的人道主义工作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 Abkhazia 的决议进行的解决冲突政治进程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持的南 Ossetia 和解进程密切联系。总的来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格鲁吉亚执行的援助方案是为了解决大约 300 000 名难民

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其中把最脆弱群体的问题放在优先地位。

133. 为支持亚美尼亚政府的融合政策,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住房援助并帮助减轻贫穷,在教育、创收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提供援助。援助的目的是解决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大约 150 000 人的需要。

134.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塞拜疆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已进行到紧急援助之后的阶段,更强调促进自力更生和对 150 000 处于最不利地位者的援助。为了返回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作准备,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世界银行和开发署合作建立了再融合基础结构。

4. 独联体会议

135. 1997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业务伙伴移徙组织以及欧安组织的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密切合作进行了很大努力以确保方案的正常执行和后续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行动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尽量遵循独联体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的指导原则,充当该地区不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或专门知识范围地区的促进因素。自独联体会议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多地参与解决无国籍、公民资格、以前被驱逐者和自愿重新定居者的问题。

136. 在独联体会议(1996 年 5 月)后续活动的范围内,1997 年 7 月初举行了第一次完全的指导小组会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审查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并突出下一年工作的重点。

137.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 1997 年 12 月在基辅召开了自由迁徙专家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某些西欧国家政府代表和独立专家以及欧洲理事会代表。会议讨论了改变主要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不利影响的现行居住登记制度的可能性。

138.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了一些方案以加强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促进非政府组织联合执行独联体会议的后续行动。1997 年,在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建立非政府组织能力的办法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一个非政府组织基金于 1997 年成立,该基金向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少量赠款以改善它们的组织管理、进行小规模资助方案,加强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经验交流。为促进参加独联体会议指导小组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1997 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成立了五个专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预期这些小组将在协调非政府组织协助进行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起核心作用。

5. 在前南斯拉夫的救援行动

139. 1997 年是 1995 年 12 月签定《代顿和平协定》之后和平巩固阶段第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重点仍然是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可持久解决,特别是遣返和返回,同时确保逐渐减少在该地区的看护和照料援助。

140. 在因冲突而逃离家园的 3 000 000 人中,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约 815 740 难民在 1997 年初仍留在主要是该地区的庇护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只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就接纳了将近 250 000 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还向大约 300 000 克罗地亚难民提供庇护。另外,在贝尔格莱德还有少量其他国籍的托管难民继续接受援助。

141. 由于继续存在的政治、安全和经济问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然很多。1997 年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分别为 120 000 人和 53 810 人,从而使 1996 年和 1997 年返回的人数达到将近 500 000 人。该地区其他地方的遣返和返回进展缓慢,到 1997 年底,只有 1 125 名难民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返回克罗地亚。在克罗地亚境内,11 000 多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1998 年初,需要持久解决问题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人数减少到大约 602 000 人。

142. 自冲突结束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集中力量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7,同时把重点放在地区流离失所问题上。主要目标一直是在少数民族自愿返回家园的问题上实现一个突破。另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希望在其他地区定居的返回者提供了援助。根据这一目标制定了一些方案,通过对流离失所者以及政府、州和市政当局的援助促进返回。为此目的,在 1997 年上半年实行了“开放城市”的概念,据此,国际社会鼓励和协助同意接受少数民族返回的各城市。到 1998 年 3 月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联邦一级和塞族共和国实体共接受了 10 个开放城市。

143. 1998 年,最多达 1 200 000 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将能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援助。除了开放城市方案以外,波斯尼亚妇女行动继续扩大,制定了 142 个以上波斯尼亚妇女行动项目以使妇女有机会充分参加重

建工作。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除促进遣返以外,还注意当地定居方案。在克罗地亚,根据《额尔杜特协定》,与当局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合作,采取了措施,以促进流离失所者来往于克罗地亚多瑙河地区的双向返回。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坚持落实其冲突后目标:建立族群之间的相互信任、协助政府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伙伴加强能力,逐渐减少该地区的看护和照料援助。从该地区向第三国重新安置难民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为了家庭团聚和提供保护。1997年,总共重新安置了4443人。

144. 1997年3月,在举行了一次关于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遣返计划的协商会议之后,又举行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难民事务部长和专员区域扩大会议。1997年5月和12月,和平协定执行理事会举行了两次重要会议。在和平协定执行委员会的范围内,1997年4月和12月在日内瓦由高级专员主持举行了两次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会议。这些会议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进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1998年第一季度已取得非常显著的成果。

145. 1998年春季开始加紧计划,以加强和解和复兴方面的工作。特别希望1998年将成为少数民族返回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继续进行上述多数活动,加紧努力促进整个地区的遣返和返回。根据和平协定执行理事会最近一次会议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开始就一项地区难民遣返战略进行协商。

H.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地区的事态发展

1. 西南亚

146. 在西南亚地区,阿富汗内战持续不断,延长了阿富汗民众在过去17年遭受的人间苦难。流离失所者和新难民的非自愿流动及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基本人权遭受侵犯的现象,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国面临的两大主要问题。

147. 虽然有许多在通常情况下会打消难民返回家园念头的负面因素,但大约有87000名阿富汗难民于1997年自愿遣返。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在难民群体返回的地区向其提供重新融合援助,目前正在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并引起难民的兴趣。在1998年期间,有组织的集体返回将继续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特别重视,预计

今年约有120000名返回者。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有大约260万阿富汗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此表示关注,这些人能否返回,取决于阿富汗冲突得到和平解决并在返回地区恢复稳定,进行重建。

148. 在塔吉克斯坦,1997年6月签署《和平总协定》为和平与民族和解建立了政治框架。随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97年7月得以重新开始执行帮助塔吉克难民从阿富汗北部自愿遣返的任务。截至1997年11月中旬,大约有10200名塔吉克人安全返回家园,这些人从阿富汗北部的遣返工作已经完成。援助土库曼斯坦的塔吉克难民自愿遣返的一项难民专员办事处/移民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的联合行动于1998年1月开始。这是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第一次从一个邻国向塔吉克斯坦进行有组织的自愿遣返。截至1998年2月底,277名塔吉克人分4批返回了家园。在1998年期间,可望难民还将从中亚和独联体的其他国家返回。

149. 伊拉克难民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的人数在1997年大为增加,将来会有更多的人返回伊拉克北部。

2. 西撒哈拉地区

150. 难民专员办事处希望,联合国西撒哈拉安置计划能为在流放中生活了22年以上的难民找到一种持久的解决办法。1990年的联合国安置计划明确界定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这就是,遣返难民、其直系亲属、其他西撒哈拉人及有权参加公民表决的Frente Polisario成员。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留在廷杜夫的任何剩余工作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庇护国的主管部门联合加以逐案审查,以便找到适当解决办法。

151. 将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通常惯例和原则及安置计划的目标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自愿遣返方案。目前的规划预计,返回作业将于1998年8月2日之前开始,1998年11月15日结束,以便使公民表决能在1998年12月7日之前进行。难民专员办事处至少需要15个星期完成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遣返难民的工作。但是,只有在联合国安置计划的一些关键活动完成之后方能开始自愿遣返作业。为了便利计划的实施,需要建立信任并得到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

3. 中东

152. 中东地区总的情况是,局势仍然不稳,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复杂。在伊拉克北部,Atroush难民营于1997年

早些时候关闭,库尔德族的土耳其难民在 Ain Sufni(大约 6 800 人)和伊拉克北部的其他 19 个地点得到替代性援助。在 1997 年期间,大约有 1 000 人从伊拉克北部遣返土耳其。在去年当中持续不断的派别交火和土耳其军队数次进入伊拉克北部地区造成了该地区内外的人口流动。在 1998 年 2 月,Ain Sufni 的难民自发地移到了位于附近的 Shaikhan 伊拉克政府检查站。该地区被认为不安全,因为周边地带埋有地雷。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了安排,通过伊拉克红新月会向这些难民提供临时援助。

4. 中亚

153. 在 1997 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区域战略和独联体会议的行动方案,在落实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的能力建设和预防目标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与新政府和其他一些机构,如移徙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就关于解决和减缓难民移徙和人口被迫流动的问题及把这些问题列在国家日程前列,建立了密切的协调和协作关系。这五个国家都积极参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发起的中亚、西南亚、中东磋商会议。1998 年 2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的 Bishkek 举行了一次关于阿富汗难民的中亚、西南亚、中东次区域会议;1998 年 3 月初在土库曼斯坦的 Ashgabat 举行了第二轮的中亚、西南亚、中东磋商会议。

第四章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活动的供资情况

154.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7 年的最后预算(内含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两者)略低于 12 亿美元。捐助方提供了大约 8.06 亿美元,而 1996 年的捐款总额为 9.70 亿美元(见表 2)。

155. 象过去一样,1997 年一般方案的供资仍是最优先事项之一。这些方案是为难民开展的核心活动,为高级专员提供着应付紧急状况和自愿遣返业务所必需的基本灵活性。遗憾的是,一般方案的经费至 1996 年一直增加的趋势在 1997 年却没有继续下去。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的一般方案捐款为 3.2 亿美元,而上一年的数字是 3.51 亿美元。向一般方案捐款比例较大的一些捐助方,尤其是其中以非美元货币捐款的方面,未能保持其过去的供资水平。另外,以上一年度余额为形式的二次收入、免除过去年份的捐款义

务、利息收入和各种转帐也都减少了数额,使转入 1998 年的余额仅为 250 万美元。高级专员对供资形势极为关注,已经开始向捐助各方大力游说以期扭转此种势头。

156. 特别方案在 1997 年约占难民专员办事处业务活动的 60%。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一道,为在前南斯拉夫的行动、阿富汗遣返方案、非洲大湖区紧急状态和在非洲之角的方案发出了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为中美洲,并为安哥拉、利比里亚、缅甸的遣返业务及其他一些活动发出了呼吁。在非洲的遣返业务和在前南斯拉夫的行动缺少捐款和认捐不够及时或许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1997 年期间面临的巨大挑战。这些方案不时地缺少经费,妨碍了外地作业。在 1997 年期间,除了在一般方案下得到的经费之外,难民专员办事处为特别行动、遣返业务和紧急事态筹集了大约 4.86 亿美元。

15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1998 年的预算需求估计约为 10 亿美元。1998 年一般方案的 4.4 亿美元指标已经获得批准。一般方案在若干年来首次降低了经费水平,这是令人遗憾的。至于特别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大约 6.35 亿美元。在非洲大湖区和前南斯拉夫的行动以及在非洲和亚洲的遣返作业需求与在独联体国家的方案一样,仍然是当务之急。

第五章

协调

A. 贯彻联合国改革

158. 在 1997 年 1 月,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为基础,讨论了机构间贯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的问题。该份文件所概述的机构间进程,导致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报告(E/1997/98)。但是,就改革而言,重点放在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所载各项建议之上。

159. 秘书长提出和使用的新管理工具和在人道主义领域内建议的关键部门性措施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影响。难民专员办事处是秘书长建立的四个执行委员会中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即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两者较为经常举行的会

议,联合国的行动改进了协调,尤其是在政治/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相互结合的问题上。

160. 关于在人道主义部门落实改革,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粮食计划署一道,是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建立的一个工作组的成员。对这个工作组的要求是,参照过去五年的经验,研究如何能最好地执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这个工作组的建议,包括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中借调高级人员的建议,大部分都为 1998 年 1 月上任的新任紧急救济协调员所接受。

161. 应当通过人道主义部门的改革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期待着就紧急复杂事态的三种外地协调备选办法订出一种明确的全系统政策,即结合发挥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主导机构的作用和将人道主义协调员置于业务机构之一的行政框架之内。

162.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紧急救济协调员提出的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纳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 1998 年规定的优先任务范围。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不仅应当在最佳做法手册和发展培训模式这类争论较少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而且还应当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决策和分工及责任划分这一重要方面取得进展。

163. 秘书长关于改革的报告(A/51/950)提出了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管理问题。报告建议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人道主义部门作为此种管理机制。这一新部门可望处理与此种协调有关的大跨度和面向行动的问题和主题,为与各国进行对话并征求各国的指导提供一个论坛。

B.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164. 在报告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保持、巩固和/或发展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以及区域和政府间机构的关系。在这方面,增补(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或缔结了全球性或国别谅解备忘录。例如,正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就新协议进行共同磋商。为了改进向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发放援助的工作,在厄立特里亚(联合国人口基金)、利比里亚(开发计划署)、卢旺达(开发计划署)和乌干达(儿童基金会)缔结了国别协定。阿尔及利亚与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项共同承诺的协议。就全球范围而言,订正

补充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些主要伙伴(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的谅解备忘录,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和移民组织签署了新的谅解备忘录。

165.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采纳了性别问题议定书的构想,作为多项谅解备忘录的增编和未来协议的构成部分,以确保在政策和业务各级开展机构间协作时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

166.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为落实联合国的整顿和改革而设立的多个政府间机制内,特别推动了工作人员安全问题。

167. 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第一季度,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的 70 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培训班,其中尤其侧重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其他的培训班包括针对性别敏感方案规划方式的面向人民规划、方案管理、粮食和营养管理、难民法和保护难民及监测返回者、谈判和调解技能、供应与后勤、难民教育及环境教育。

C.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68. 在 1997 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与 43 个非政府组织缔结了 931 项执行协议,覆盖了 131 个国家的难民和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关的其他民众的业务活动。多数项目由大约 322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执行。

169.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促进了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行动伙伴关系进程,目标是为了难民的利益加强活动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定期介绍保护和其他情况、举行关于具体问题的会议以及执行委员会会前举行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磋商。这些磋商会议在 1997 年延长为两天半,包括行动伙伴关系进程的非政府组织联络点和南方非政府组织在内的 15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磋商。在 1997 年 4 月,高级专员召开了为期一天的与主要非政府组织执行和业务伙伴的会议。

170. 在该年度当中,举行了两个区域性行动伙伴关系进程,一次在约旦,包括了北非和中东的国家,另一次在巴西,包括了南美洲各国。为这两个地区制订了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区域性联合行动建议。

171. 执行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起了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协商进程。1997 年 6 月的常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决定,在执行委员会全会登记为观察员

的非政府组织经书面请求将获准作为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非政府组织股正在与非政府组织集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伙伴关系进程联络点一道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些会议。

172. 关于审查行动伙伴关系进程和确定优先行动领域,建立了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联合工作组来草拟一项业务伙伴关系协议,界定满足业务需要的共同框架,一旦完稿,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愿意参加这种伙伴关系的各个非政府组织签署。另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审查自己的战略,以期满足国家非政府组织的需要并发展一个新的非政府组织数据库,汇集关于作为这些伙伴或与难民工作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173. 在 1997 年期间,全世界获益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办的培训的共有 5 000 多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其中多数人参加的是保护培训,但其他方面的培训还包括应急管理、方案管理、面向人民的规划、粮食援助和登记、营养、后勤、安全意识、环境意识、重新安置和多种其他讲习班。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0/12/Add.1),第三章,第 A.2 节。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2/12/Add.1),第三章,第 A.4 节。

表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7 年按业务局/国家和主要援助活动类型分列的支出
(各种来源的资金——千美元计)

业务局/国家或地区	援助类型					合计	
	紧急援助	看护和照料	自愿遣返 a	当地安置	重新安置		行政支助
1. 中非、东非和西非							
贝宁		1 199.5		59.9		145.0	1 404.4
中非共和国		2 628.7	233.5	171.2		52.1	3 085.5
科特迪瓦		11 675.2	525.0	166.4		532.0	12 898.7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802.9		1 928.7		587.2	6 318.9
吉布提		2 478.3	270.9			305.5	3 054.7
厄立特里亚		777.1	1 482.5			233.4	2 493.0
埃塞俄比亚		13 928.6	4 874.6	5 108.4	50.0	1 307.7	25 269.3
加纳		1 430.9	820.8	296.9		219.0	2 767.6
几内亚	1 000.0	25 494.1	2 238.0	132.0		532.2	29 396.3
肯尼亚	1 500.0	18 228.5	3 699.0	727.7	564.4	2 526.1	27 245.7
利比里亚		2 108.3	6 380.8	26.9		518.5	9 034.5
毛里塔尼亚		927.4	1 303.7	23.2		254.7	2 509.0
塞内加尔		1 291.5	412.1	1 189.5		642.2	3 535.3
塞拉利昂		969.9	3 210.1	32.4		88.9	4 301.3
索马里		197.6	4 444.9				4 642.4
苏丹		3 648.3	1 681.2	6 053.4	54.1	1 116.9	12 553.8
乌干达		761.4		22 740.1		730.6	24 232.1
其他国家		2 876.0	14 551.0	2 371.0	18.0	887.2	20 703.2
小计 (1)	2 500.0	94 424.1	46 128.2	41 027.7	686.5	10 679.2	195 445.7
2. 大湖地区							
布隆迪		250.0	15 550.3	11.4		590.6	16 402.3
中非共和国		630.0					63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476.6	7 000.0	41 001.7	500.0		437.9	50 416.1
肯尼亚			1 077.8			504.5	1 582.3
卢旺达		1 802.8	63 254.5			1 290.1	66 347.5
乌干达		1 096.0	343.7				1 43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 269.3	11 314.3	253.9		837.2	37 674.6
其他国家	54.4	27 708.3	802.7				28 563.4
小计 (2)	1 531.0	63 754.4	133 345.0	765.3	0.0	3 660.3	203 055.9
3. 南部非洲							
安哥拉			14 403.0	119.6		1 035.3	15 557.9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7.9	413.4		61.1	1 412.4
马拉维		1 314.5		340.0		53.2	1 707.7
莫桑比克		951.3	6.1			83.8	1 041.2
赞比亚	575.9	1 843.5	616.4	791.2		382.0	4 208.9
津巴布韦		823.0				48.3	871.3
其他国家		4 451.3	116.8	812.9		712.6	6 093.5
小计 (3)	575.9	9 383.6	16 080.2	2 477.1	0.0	2 376.3	30 893.0
非洲合计 (1-3)	4 606.9	167 562.1	195 553.3	44 270.0	686.5	16 715.8	429 394.6

表 1(续)

业务局/国家或地区	援助类型					合计	
	紧急援助	看护和照料	自愿遣返 a	当地安置	重新安置		行政支助
4. 亚洲和太平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950.2				196.7	1 146.9
孟加拉国		2 750.0	610.0			274.7	3 634.7
中国		437.6		2 480.2		156.7	3 074.4
- 香港特区 b		5 467.1	3 130.0		73.9	217.9	8 888.9
尼泊尔		5 560.8		376.5		298.8	6 236.1
菲律宾		742.7			78.0	137.8	958.5
泰国		4 319.7	1 426.7		220.0	506.9	6 473.3
越南			7 003.9			216.8	7 220.7
其他亚洲国家		6 279.9	16 020.2	427.2	0.0	1 803.2	24 530.5
小计 (4)	0.0	26 508.0	28 190.9	3 283.9	371.9	3 809.5	62 164.1
5. 欧洲							
亚美尼亚		30.0		3 832.1		270.8	4 132.9
奥地利		572.3		1 140.8		90.4	1 803.5
阿塞拜疆				4 675.4		329.6	5 005.0
塞浦路斯		9 236.3				95.6	9 331.9
法国				2 168.8		84.0	2 252.8
格鲁吉亚		5 596.1	1 782.2			369.5	7 747.9
德国				1 927.8	70.0	147.3	2 145.1
希腊				1 571.8		45.7	1 617.5
匈牙利		1 556.2				25.3	1 581.5
意大利		147.1		2 117.9		330.7	2 595.7
俄罗斯联邦	4 124.3	9 695.8	102.7			890.9	14 813.7
西班牙				952.2		67.2	1 019.4
土耳其		3 951.3	110.0		443.9	480.3	4 985.5
联合王国			64.0	1 885.9		107.3	2 057.2
独联体国家		4 224.8		536.0		389.0	5 149.8
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1 649.8		1 072.8		127.6	2 850.2
西欧国家		299.1		2 756.0		205.1	3 260.2
其他国家		2 775.6		2 410.9		156.1	5 342.6
小计 (5)	4 124.3	39 734.5	2 058.9	27 048.4	513.9	4 212.4	77 692.4
6. 前南斯拉夫							
奥地利		113.1					113.1
比利时		132.7					132.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81 769.4	13 397.7	3 499.1		2 415.3	101 081.5
克罗地亚		25 831.1			32.5	1 510.5	27 374.1
德国		340.1					340.1
斯洛文尼亚		1 979.8				100.6	2 080.4
瑞典		118.1					11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491.6				32.9	1 524.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42 668.4			190.0	744.9	43 603.3
小计 (6)	0.0	154 444.4	13 397.7	3 499.1	222.5	4 804.2	176 367.8
欧洲合计 (5-6)	4 124.3	194 178.9	15 456.7	30 547.5	736.4	9 016.6	254 060.2

表 1(续)

业务局/国家或地区	援助类型					合计	
	紧急援助	看护和照料	自愿遣返 ^a	当地安置	重新安置		
7. 美洲							
加拿大				906.9		53.7	960.6
危地马拉			6 445.6	222.0		615.6	7 283.2
墨西哥	2 755.2		978.1	6 490.5		548.3	10 772.1
美利坚合众国				3 902.1		396.4	4 298.5
中美洲国家			166.0	2 913.8		370.0	3 449.8
南美北部国家	1 933.6		32.8	424.6		266.5	2 657.5
南美南部国家	2 100.1		415.9	2 479.0		391.8	5 386.8
小计 (7)	0.0	6 788.9	8 038.4	17 338.8	0.0	2 642.3	34 808.5
8.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阿富汗			11 249.0	220.0		212.1	11 681.1
阿尔及利亚	5 073.0		520.0			23.1	5 616.1
各中亚共和国	4 374.2		670.0	3.7		444.7	5 492.6
埃及	3 793.1			92.7	20.0	284.0	4 18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248.7		3 205.5	11 538.2		687.0	17 679.5
伊拉克	3 681.2		988.9		178.3	350.0	5 198.4
巴基斯坦	11 319.6		2 998.4			860.5	15 178.5
也门	2 257.1		421.8			69.5	2 748.4
北非其他国家	1 992.8		615.0			70.5	2 678.3
西亚其他国家	7 140.4		69.0		54.1	451.8	7 715.3
小计 (8)	0.0	41 880.1	20 737.6	11 854.7	252.4	3 453.2	78 178.0
9. 其他方案和总部							
全球和区域项目	1 653.5	38 612.9	14 617.4	11 817.1	1 465.5	46 294.4	114 460.9
合计 (1-9)	10 384.7	475 530.9	282 594.2	119 112.0	3 512.7	81 931.8	973 066.3
其中：一般方案	4 729.4	234 202.1	17 417.1	91 967.6	3 015.3	33 733.4	385 064.9
特别方案	5 655.3	241 328.8	265 177.1	27 144.4	497.4	48 198.4 ^c	588 001.4
联合国经常预算						22 114.6	22 114.6

^a 包括对原居住国返回者的援助。

^b 香港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成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特区)。

^c 包括国际驻地工作人员住房和基本生活费用基金支出。

表 2.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情况
(按美元计)

1997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合计 1997	合计 1998
		捐助方	特别方案
A. 政府			
50 000		阿尔及利亚	50 000
20 000		阿根廷	
10 714 286	2 769 180	澳大利亚	9 060 403
374 719	533 240	奥地利	393 701
2 117 682	2 855 528	比利时	2 493 225
5 000	5 000	贝宁	
5 000	5 000	百慕大	
8 646 567	8 953 432	加拿大	176 955
20 000	20 000	智利	
250 000	250 000	中国	250 000
	14 900	中国香港特区 a	
19 275	19 275	哥伦比亚	1 674
14 457	14 457	哥斯达黎加	
6 054	5 000	塞浦路斯	1 674
18 030 975	24 135 807	丹麦	17 595 308
3 000	3 000	吉布提	1 000
			583 085

表 2(续)

1997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合计 1997	捐助方	合计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7 847 005	5 186 160	13 033 165	埃及	5 935	5 935	
4 772 716	4 594 917	9 367 633	芬兰			
5 830 039	13 381 860	19 211 899	法国	10 336 509	5 027 933	5 308 576
5 000		5 000	德国	5 000	5 000	
300 000		300 000	加纳			
	205 000	205 000	希腊			
40 000		40 000	教廷	20 000	20 000	
62 788		62 788	匈牙利	66 964	66 964	
5 540		5 540	冰岛			
4 000	20 000	24 000	印度	4 000	4 000	
2 085 190	481 862	2 567 052	印度尼西亚	53 571		53 571
7 395 168	1 930 477	9 325 645	爱尔兰	7 649 496	6 741 573	907 923
29 130 000	97 638 609	126 768 609	意大利	5 659 682		5 659 682
200 000	50 165	250 165	日本			
3 000		3 000	科威特			
32 895	7 042	39 937	黎巴嫩	34 247	34 247	
			列支敦士登			

表 2(续)

1997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合计 1997	捐助方	合计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114 939	871 855	986 794	卢森堡			
101		101	马达加斯加			
20 000		20 000	马来西亚			
100 000		100 000	墨西哥			
7 042		7 042	摩纳哥			
15 000		15 000	摩洛哥			
	1 000	1 000	纳米比亚			
26 726 415	17 107 569	43 833 984	荷兰	24 564 851	23 514 851	1 050 000
1 042 383	519 900	1 562 283	新西兰	813 092	807 244	5 848
23 660 420	14 257 400	37 917 820	挪威	23 474 605	22 427 440	1 047 165
500		500	巴拿马			
5 430	4 000	9 430	菲律宾			
107 500	1 050 000	1 157 500	葡萄牙		225 000	
1 500 000	69 652	1 569 652	大韩民国			
23 973		23 973	圣马力诺			
110 000	500 000	610 000	沙特阿拉伯			
	159 359	159 359	南非			

表 2(续)

1997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合计 1997	捐助方	合计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2 024 291	75 498	2 099 789	西班牙			
4 930		4 930	斯里兰卡	5 205	5 205	
34 787 442	15 725 752	50 513 194	瑞典	33 484 919	32 911 392	573 527
8 969 742	9 710 200	18 679 942	瑞士	9 004 430	8 904 110	100 320
15 000	10 000	25 000	泰国	8 211	8 211	
9 163		9 163	突尼斯	4 505	4 505	
150 000		150 000	土耳其	150 000	150 000	
8 064 516	10 476 608	18 541 124	联合王国	13 360 963	11 666 667	1 694 296
107 646 455	133 541 375	241 187 830	美国	120 900 000	90 000 000	30 900 000
			委内瑞拉	1 224	1 224	
313 095 598	366 843 347	679 938 945	合计	280 675 606	232 376 812	48 298 794

表 2(续)

1997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合计 1997	捐助方	合计 1998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4 547 500	112 787 694	117 335 194	合计	17 140 142	539 957	18 800 185
50 000	50 000	100 000	非洲统一组织			
50 000	50 000	100 000	合计			
			C. 政府间组织			
			D. 联合国系统			
			合计			
2 836 310	5 945 301	8 781 611	合计	834 925	139 107	695 818
320 529 408	486 112 729	806 642 137	合计	298 650 673	233 055 876	65 594 797
			E.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方			

a 香港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成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特区)。

表 3. 难民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的其他人：1997 年的人数和记录的主要动态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 年初			1997 年记录的动态				1997 年底的人数			
	难民 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关切的 其他人	关切的 人的 总数
东 非	1 000	2 100	-	3 600	-	22 000	200	586 100	112 200	-	720 500
布隆迪	25 100	200	-	200	100	23 600	-	-	-	-	23 600
吉布提	2 100	1 800	-	-	-	2 600	100	-	100	-	2 800
厄立特里亚	390 500	-	-	111 300	-	317 600	-	-	-	-	317 600
埃塞俄比亚	223 600	15 200	-	3 300	6 900	232 100	1 100	-	-	-	233 200
肯尼亚	1 300	-	-	-	-	300	1 300	-	-	-	1 600
马拉维	200	-	-	-	-	100	400	-	-	-	500
莫桑比克	25 300	300	-	5 700	-	34 200	-	21 900	1 541 300	-	1 597 400
卢旺达	700	-	-	-	-	600	-	-	211 200	-	211 800
索马里	264 300	2 400	-	86 300	-	188 500	100	-	1 300	-	189 900
乌干达	498 700	188 700	-	110 800	-	570 400	-	-	-	-	570 4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1 100	8 600	-	29 700	100	165 100	800	-	-	-	165 900
赞比亚	600	200	-	-	-	800	100	-	-	-	900
津巴布韦	1 564 500	219 500	-	350 900	7 100	1 557 900	4 100	608 000	1 866 100	-	4 036 100
东非合计											
中 非	9 400	-	-	-	-	9 400	-	-	113 200	-	122 600
安哥拉	46 400	300	-	700	-	47 100	3 700	-	-	-	50 800
喀麦隆	36 600	5 600	-	3 700	-	38 600	400	-	-	-	39 000
中非共和国	100	100	-	-	-	300	-	-	4 000	2 500	6 800
乍 得	20 500	700	-	1 800	200	20 600	400	-	-	-	21 000
刚 果	676 000	59 100	-	242 100	-	297 500	-	-	-	-	297 5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难民 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关切的 其他人	关切的 人的 总数
加蓬	800	-	-	2 000	-	900	100	-	-	-	1 000
中非合计	789 800	65 800	-	2 500 300	200	414 400	4 600	-	117 200	2 500	538 700
北非	190 300	-	-	4 200	-	171 500	-	-	-	-	171 500
阿尔及利亚	6 000	400	-	-	300	6 400	100	-	-	-	6 500
埃及	7 700	2 500	-	2 100	-	8 500	700	-	-	-	9 2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0	-	-	-	-	100	-	-	-	-	100
摩洛哥	393 900	1 000	-	7 800	200	374 400	-	-	-	-	374 400
苏丹	200	-	-	-	-	500	-	-	-	-	500
突尼斯	598 200	3 900	-	14 100	500	561 400	800	-	-	-	562 200
北非合计	200	3 900	-	14 100	500	561 400	800	-	-	-	562 200
南部非洲	200	100	-	-	-	300	100	-	-	-	400
博茨瓦纳	2 200	300	-	200	200	2 500	100	-	-	-	2 600
纳米比亚	22 600	1 100	-	-	-	6 500	21 700	-	-	-	28 200
南非	600	-	-	-	-	600	100	-	-	-	700
斯威士兰	25 600	1 500	-	200	200	9 900	22 000	-	-	-	31 900
南部非洲合计	600	1 500	-	200	200	9 900	22 000	-	-	-	31 900
西非	6 000	500	-	3 600	100	2 900	600	-	-	-	3 500
贝宁	28 400	800	-	17 100	100	1 800	200	-	-	-	2 000
布基纳法索	327 700	1 100	-	600	400	208 500	500	-	-	-	209 000
科特迪瓦	6 900	4 000	-	-	-	7 300	-	-	-	-	7 300
冈比亚	35 600	3 500	-	9 700	-	22 900	-	-	-	-	22 900
加纳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的难民 人数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关切的 其他人	关切的 人 的总数
几内亚	63 700	-	10 000	100	435 300	-	-	-	-	435 300
几内亚比绍	500	-	-	-	15 900	-	-	-	-	15 900
利比里亚	10 000	-	1 800	-	126 900	-	-	13 000	-	139 900
马里	-	-	5 700	-	12 600	500	-	123 600	-	136 700
毛里塔尼亚	-	-	13 800	-	-	-	-	16 600	-	16 600
尼日尔	-	-	9 700	-	15 100	100	-	400	-	15 600
尼日利亚	1 000	-	400	-	9 000	-	-	-	-	9 000
塞内加尔	200	-	5 000	200	57 200	100	-	-	-	57 300
塞拉利昂	-	-	500	-	13 000	-	655 000	2 200	-	670 200
多哥	100	-	-	-	12 700	100	-	83 400	-	96 200
西非合计	85 400	-	77 900	900	941 100	2 100	655 000	239 200	-	1 837 400
非洲合计	376 100	-	693 400	8 900	3 494 700	33 600	1 263 000	2 222 500	2 500	7 006 300
东亚	-	-	300	-	289 800	-	-	-	-	289 800
中国	300	-	-	500	1 200	-	-	-	600	1 800
- 香港特区 a	-	-	-	-	2 100	300	-	-	-	2 400
日本 b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东亚合计	300	-	300	500	293 100	300	-	-	600	294 000
东南亚	-	-	10 300	-	-	-	296 800	221 800	-	518 600
阿富汗	-	-	10 100	-	21 600	-	-	16 500	-	38 100
孟加拉国	5 000	-	16 700	500	223 100	-	-	-	-	223 100
印度	-	-	-	-	-	-	-	-	-	-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的难民 人数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其他人	关切的 总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7 900	-	1 982 600	-	-	-	-	1 982 600		
哈萨克斯坦	300	-	100	-	15 600	1 000	-	10 000	-	26 600		
吉尔吉斯斯坦	1 000	-	-	-	15 300	700	-	-	-	16 000		
尼泊尔	2 200	-	-	-	129 200	-	-	-	-	129 200		
巴基斯坦	13 200	-	84 500	500	1 202 700	-	-	-	-	1 202 700		
斯里兰卡	-	-	-	-	-	100	23 200	-	-	23 300		
塔吉克斯坦	1 000	-	-	-	2 200	1 800	-	12 000	-	16 000		
土库曼斯坦	2 300	-	2 000	-	15 800	-	-	-	-	15 800		
乌兹别克斯坦	300	-	-	-	3 200	-	-	-	-	3 200		
中南亚合计	25 300	-	131 600	1 000	3 611 300	3 600	320 000	260 300	-	4 195 200		
东南亚	-	-	-	-	-	400	-	76 400	-	76 800		
柬埔寨	-	-	400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	27 700	-	27 7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5 300		
马来西亚	100	-	-	-	5 300	-	-	229 400	-	229 400		
缅甸	-	-	-	-	-	-	-	-	-	300		
菲律宾	2 300	-	-	-	300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泰国	108 000	104 600	3 500	900	169 200	700	-	-	200	170 100		
越南	34 400	-	-	-	15 000	-	-	33 900	-	48 900		
东南亚合计	145 000	104 700	3 900	900	189 800	1 100	-	367 400	200	558 500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的难民 人数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关切的 其他人	关切的 人的 总数
西 亚											
亚美尼亚	219 000	-	-	-	-	219 000	-	72 000	-	-	291 000
阿塞拜疆	233 000	-	-	-	-	233 700	200	551 100	69 100	-	854 100
塞浦路斯	-	-	-	-	-	-	-	265 000	-	-	265 000
格鲁吉亚	100	-	-	-	-	200	-	273 400	-	-	273 600
伊拉克	113 000	-	-	1 000	1 600	109 000	2 700	-	125 700	-	237 400
约 旦	900	1 000	-	-	1 100	700	3 100	-	-	-	3 800
科威特	3 800	1 100	-	-	-	3 800	100	-	-	138 300	142 200
黎巴嫩	2 400	900	-	-	100	3 100	1 000	-	-	-	4 100
沙特阿拉伯	9 900	-	-	-	4 300	5 800	-	-	-	-	5 8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 800	1 900	-	-	500	22 700	600	-	-	-	23 300
土耳其	8 200	1 500	-	600	1 600	2 400	2 200	-	1 200	-	5 8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00	100	-	-	-	500	100	-	-	-	600
也 门	53 500	4 200	-	400	-	38 500	600	-	-	60 000	99 100
西 亚 合 计	672 100	10 700	-	2 000	9 200	639 400	10 600	1 161 500	196 000	198 300	2 205 800
亚 洲 合 计	4 808 900	141 000	-	137 800	11 600	4 733 600	15 600	1 481 500	823 700	199 100	7 253 500
东 欧											
白俄罗斯	30 500	100	-	-	-	100	33 600	-	-	-	33 700
保加利亚	1 400	100	-	-	-	400	1 400	-	-	-	1 800
捷克共和国	2 300	300	-	200	-	1 700	600	-	-	3 300	5 600
匈牙利	7 500	200	-	1 200	300	5 900	-	-	-	-	5 900
波 兰	600	100	-	-	-	800	1 100	-	-	-	1 900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的难民 人数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关切的 其他人	关切的 人 的总数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1 300	-	-	1 300
罗马尼亚	300	100	-	-	600	1 300	-	-	-	1 900
俄罗斯联邦	205 500	5 800	-	-	237 700	89 900	-	26 000	957 000	1 310 600
斯洛文尼亚	1 400	100	-	-	400	100	-	-	300	800
乌克兰	3 600	1 000	-	-	4 600	300	-	-	35 000	39 900
东欧合计	253 100	7 800	-	1 400	252 200	128 300	1 300	26 000	995 600	1 403 400
北 欧										
丹麦 b	53 300	3 900	-	-	56 900	-	-	-	-	56 900
芬兰 b	10 200	300	600	-	11 700	-	-	-	-	11 700
冰 岛	200	-	-	-	300	-	-	-	-	300
爱尔兰 b	100	300	-	-	400	3 300	-	-	-	3 700
立陶宛	-	-	-	-	-	300	-	-	-	300
挪威 b	57 000	600	1 300	500	57 000	-	-	-	-	57 000
瑞典 b	191 200	4 700	1 200	700	187 000	-	-	-	-	187 000
联合王国 b	96 900	8 900	-	-	102 700	64 700	-	-	-	167 400
北欧合计	408 900	18 700	3 100	1 200	416 000	68 300	-	-	-	484 300
南 欧										
阿尔巴尼亚	4 900	-	-	-	-	-	-	-	-	-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 那	-	-	-	-	40 000	-	816 000	431 500	-	1 287 500
克罗地亚	165 400	-	200	1 900	68 900	-	79 400	-	-	148 300
希腊 b	5 800	200	-	-	6 600	-	-	-	-	6 600
意大利 b	71 600	400	-	-	5 100	-	-	-	-	5 100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的难民 人数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返回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关切的 其他人	关切的 人 的总数
马耳他	400	-	-	-	-	300	-	-	-	-	300
葡萄牙 b	200	-	-	-	-	300	-	-	-	-	300
斯洛文尼亚	10 000	-	-	2 800	300	5 100	-	-	-	-	5 100
西班牙 b	5 700	400	-	-	-	5 600	-	-	-	-	5 6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5 100	-	-	400	-	3 500	-	-	-	-	3 5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563 200	-	-	1 000	12 200	550 100	-	500	-	-	550 600
南欧合计	832 300	1 000	-	4 400	14 400	685 500	-	885 900	431 500	-	2 012 900
西 欧											
奥地利 b	29 700	600	-	4 000	-	20 300	2 500	-	-	-	22 800
比利时 b	36 100	1 800	-	-	-	10 900	-	-	-	-	10 900
法 国 b	151 300	5 600	-	-	-	88 200	-	-	-	-	88 200
德 国 b	1 266 000	21 000	-	95 900	-	357 000	34 900	-	-	-	391 900
卢森堡	700	-	-	-	-	700	-	-	-	-	700
荷 兰 b	103 400	17 000	-	-	-	118 700	-	-	-	-	118 700
瑞 士 b	84 400	5 400	-	3 900	-	82 000	17 600	-	-	-	99 600
西欧合计	1 671 600	51 400	-	103 800	-	677 800	55 000	-	-	-	732 800
欧洲合计	3 165 900	78 900	3 100	110 800	14 700	2 031 500	251 600	887 200	457 500	995 600	4 633 400
加勒比											
巴哈马	-	-	-	-	-	100	-	-	-	-	100
古 巴	1 700	-	-	-	100	1 300	-	-	-	-	1 3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0	-	-	-	-	600	-	-	-	-	600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的难民 人数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难民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关切的 其他人	关切的 人 的总数
牙买加	-	-	-	-	-	-	-	-	-	-
加勒比合计	2 300	-	-	100	2 000	-	-	-	-	2 000
中美洲	8 500	-	100	-	8 400	-	-	-	-	8 400
伯利兹	23 200	200	-	-	23 100	-	-	-	-	23 100
哥斯达黎加	200	-	-	-	100	-	-	100	-	200
萨尔瓦多	1 600	-	100	-	1 500	-	1 700	17 200	-	20 400
危地马拉	100	-	-	-	-	-	-	-	-	-
洪都拉斯	34 600	100	3 600	-	31 900	-	-	-	-	31 900
墨西哥	600	-	-	-	500	-	-	-	-	500
尼加拉瓜	900	-	-	-	600	-	-	-	-	600
巴拿马	69 700	300	3 800	-	66 100	-	1 700	17 300	-	85 100
中美洲合计	10 400	300	-	-	10 500	200	-	-	-	10 700
南美洲	700	-	200	-	300	-	-	-	-	300
阿根廷	2 200	200	-	-	2 300	100	-	-	-	2 400
玻利维亚	300	-	-	-	300	-	-	-	-	300
巴西	200	-	-	-	200	-	-	-	-	200
智利	200	-	-	-	200	-	-	-	-	200
哥伦比亚	-	-	-	-	-	-	-	-	-	-
厄瓜多尔	100	-	-	-	-	-	-	-	-	-
圭亚那	700	-	-	-	800	-	-	-	-	800
巴拉圭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表 3 (续)

庇护/居住区域 和国家	1997年初 的难民 人数		1997年记录的动态				1997年底的人数				密切的人 的总数	
	自发抵达	重新安置 抵达	自愿遣返	重新安置 离境	寻求 庇护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者	其他人	密切的人			
苏里南	-	-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100	-	-	-	-	-	100
委内瑞拉	-	-	-	-	-	1 600	-	-	-	-	-	300
南美洲合计	500	-	200	-	-	16 500	-	-	300	-	-	15 300
拉美和加勒比合 计	800	-	4 000	100	-	88 500	100	1 700	300	17 300	-	102 400
北美洲												
加拿大 b	10 000	10 100	-	-	-	123 200	-	-	28 400	-	-	149 800
美利坚合众国 b	14 400	70 100	-	-	-	596 900	-	-	578 000	-	-	1 123 200
北美洲合计	24 400	80 200	-	-	-	720 100	-	-	606 400	-	-	1 273 000
澳大利亚/新西兰												
澳大利亚 b	1 000	8 000	-	-	-	59 000	-	-	4 600	-	-	64 800
新西兰 b	100	200	-	-	-	3 700	-	-	2 300	-	-	4 200
澳大利亚/新西兰合计	1 100	8 200	-	-	-	62 700	-	-	6 900	-	-	69 000
美拉尼西亚												
斐济	-	-	-	-	-	-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10 200	-	-	-	-	-	8 200
所罗门群岛	-	-	-	-	-	2 000	-	-	-	-	-	800
美拉尼西亚合计	-	-	-	-	-	12 200	-	-	-	-	-	9 000
大洋洲合计	1 100	8 200	-	-	-	74 900	-	-	6 900	-	-	78 000
共 计	622 300	91 500	946 000	35 300	-	13 199 900	11 070 600	3 643 400	914 400	3 521 000	1 197 200	20 346 600

资料来源：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及与难民署密切的其他人：1996年统计概览》和《1997年统计概览》(日内瓦)。

注

这些统计数据为临时性质，可随时更改。

所有数字以百为单位，余数按四舍五入的办法取整。
短横线“-”指数值为零、四舍五入后为零、无数字或不适用。

a 香港于1997年7月1日成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特区)。

b 难民专员办事处主要依照最近的难民抵达/承认数字估计的难民人数。